**附件四：**

**中心公务车辆维修服务要求**

1. **资质要求**

1、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；

2、投标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；

3、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、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文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1. **服务内容**

对中心35辆公务车辆进行维修服务，其中大型采血车1l辆，大、中型客车3辆，各类小型汽车21辆。

1. **服务要求**

1、维修单位在成都市市级机关、事业单位2021-2023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项目中的中标企业目录内，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一类维修企业资质。

2、定点维修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合法经营，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，确保维修质量，保证各维修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。

3、能够熟练专业维修各类大型客车及各类美系、德系、日系车辆有长期维修经验，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发标准（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为其生产的，经由厂商认证的配套零部件）。

4、车辆在成都范围内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，应及时派员抢修，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。车辆保养随到随修，车辆小修1日内完工。

5、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；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及车辆年审服务。

1. **预算金额**

本项目预算金额约35万元。